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葉淑芬即許森旺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參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許森旺所有，許森旺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同意由聲請人單獨繼承取得系爭股票。因系爭股票已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聲請人繼承自許森旺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
01 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新先進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8110-86-ND -0040769-0	股票	1	1000	發行公司已 更名為華東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
2	華新先進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8110-86-ND -0040770-6	股票	1	1000	發行公司已 更名為華東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
3	華新先進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8110-86-ND -0040771-8	股票	1	1000	發行公司已 更名為華東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